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918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代　理　人　陳裕昌

債　務　人　簡正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參拾萬捌仟陸佰陸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拾伍萬貳仟捌佰肆拾伍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另其中新臺幣陸拾伍萬伍仟捌佰貳拾貳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・六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・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